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7—临 02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公司已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53,191,4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6.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9,999,999.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9,999,967.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617954_B03 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7,499,967.00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1637010010006390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802110010122701768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海通证券及恒丰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